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周莉偵

訴訟代理人 周文土

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

王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4年度店簡字第7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3年7月28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18萬元，並以被上訴人為保險人投保信用保險。嗣因上訴人逾期未依約還款，被上訴人乃依保險契約關係理賠台新銀行176,431元，台新銀行因而將對上訴人上開債權讓與被上訴人，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作為上開債權讓與之通知，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76,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並未欠被上訴人錢，上訴人業已清償台新銀行，上訴人對台新銀行債權一直被轉賣已經造成困擾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01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02 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簡上卷第53頁，並依判決格式修
04 正文句）：

05 (一)上訴人有於93年7月28日向台新銀行貸款18萬元。

06 (二)上訴人有簽名用印在起訴狀附件一所示之本票、台新銀行信
07 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上（即原審卷第11頁、第13頁）。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所
13 定之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
14 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
15 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最高法院87年度
16 台上字第28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
17 人未依約還款，尚欠台新銀行176,431元，台新銀行以上開
18 金額向被上訴人申請信用保險理賠，有信貸-回復型保險理
19 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賠款計算書在卷可查
20 （見原審卷第17頁、第19頁、第21頁），是被上訴人於理賠
21 後取得台新銀行對上訴人之債權，堪以採信。

22 (二)上訴人雖抗辯已為清償等語，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3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24 有明文。又原告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
25 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抵銷或其
26 他原因而消滅，則此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之事實，應由被
27 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6號民事判決
28 意旨參照）。上訴人有向台新銀行借貸18萬元等情，業經兩
29 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二)），是上訴人自應就
30 已為清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已
31 清償上開借款，故上訴人所執前詞，顯難可採。

01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4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上訴人作為債權讓與通知，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4日寄
06 存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1頁），
07 是被上訴人已受讓取得台新銀行對上訴人之債權，則被上訴
08 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8月4日
09 （經10日即000年0月0日生效）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1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保險法第53條
12 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176,431元，及自114年8月4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准、免假
15 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
16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1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19 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4 法官 林靖庭

25 法官 黃靖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林芯瑜